

东华大学学术讲座开设管理办法

东华教〔2004〕42号

学术讲座可以让学生了解学科发展轨迹，学习学科领域现存重点、难点及相关问题，对学生开拓视野、丰富知识面，从而坚定科学信念、锻炼科学思维，培养科学素养有着重要的意义。它有助于浓厚学校学术氛围，是高校开展文化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为配合《教学计划》中学术讲座学分的执行，将我校的学术讲座开设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要求

1. 各学院根据专业方向数及学生人数做出面向本学院的专题型学术讲座开设规划（以下简称院级讲座），确保每名同学在四年内能够听到12次讲座。第一学期应面向新生举办讲座，介绍学院、专业大类或专业（方向）及相应教学计划、教学管理的规章制度、相关教学要求等。

2. 为加强素质教育，培养复合型人才，使学生能够学科交叉，知识复合，拓展基础，各学院每学期负责举办1次以上面向全校的普及型学术讲座（以下简称校级讲座），诸如介绍本学科或相关流行学科的现状、前景；科学思维、方法、理念等相关科学研究常识及事例或人文社科类讲座。

二、讲座信息发布

校级讲座信息通过网上及固定的宣传栏进行发布，院级讲座信息由学院负责发布，欢迎院级讲座也能选用此固定宣传栏，共同营造学生听讲座的良好氛围。

三、考勤及成绩记载

1. 教学计划中规定学生必须听满12次学术讲座，这12次学术讲座包括校级讲座和院级讲座。

2. 校级讲座由教务处负责发放考勤单，学生自己保管，三年级（第六学期）交由辅导员审核，辅导员将统计结果报教务员。

3. 院级讲座由学院负责考勤，考勤方式由学院自定。

4. 教务员负责学分登记。

四、酬金发放

校级讲座由教务处负责讲座酬金，具体金额视讲座质量及参与学生数浮动；院级讲座由各学院在教学经费中支付。

2016年9月修订